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之繁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征宇

關　係　人　楊璧如

林宛靜

陳國樑

溫國宏

顏懷慈

傅仁良

林俊宏

劉明芳

郭鳳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駿騫

蕭惠彬

許意旻

蔣興華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林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原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4 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征宇先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、12月21日向聲請人表示將向關係人買回股份，故不需檢查，但聲請人向關係人之代理人求證，發

現迄無買回股份之事，之後聲請人從111年1月3日至2月8日多次電話聯絡陳征宇未果，已於111年2月8日函請相對人提供檢查所需資料，此後聲請人接連於111年3月1日、7日、8日電聯陳征宇皆無人接聽，直至111年3月30日始聯繫上陳征宇，其又表示111年4月15日前會向關係人買回股份，不需檢查，聲請人自110年11月29日起已盡力請相對人配合檢查，但相對人一再藉故拖延，不配合檢查進行，目前已進入稅務申報期間，聲請人無暇再進行檢查工作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二、查本院前依關係人之聲請，於110 年10月4 日以110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8 年5月1 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船舶買賣合約之交易文件及紀錄、國外投資合約之交易文件及紀錄，而聲請人既以相對人一再藉故拖延不配合檢查，目前已無暇進行檢查職務為由，向本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，而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故受任人依民法第549條規定，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且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原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